

南投縣春陽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南投縣政府109年3月30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076071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三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四)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(五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- (七)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- (八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- (九)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十)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教導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南投縣春陽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 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投縣春陽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☐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☐可攜式電腦
☐平板電腦 ☐穿戴式裝置 ☐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.....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